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就上述會議就議程項目 IV「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通過的三個議案（見附件一），以及議程項目 V「《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建議」通過的一個議案（見附件二），經諮詢環境局，我們的回應如下：

議程項目 IV「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管理流浪動物，當中包括推行公眾教育，推廣在飼養寵物前必須認真考慮照顧寵物是一種長期承諾的觀念；宣傳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為等待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鼓勵領養，以及尋找和捕捉流浪動物，盡量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¹等。在推行上述各項措施和與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下，過去五年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數目減少了約 70%。與此同時，獲領養動物的比率過去五年逐步上升，由二零一三年的 10.8%，上升至 2017 年的 15.6%。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領養動物的工作。

3. 現時，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計劃）由動物福利團體提出試點，並需要得到社區的支持才能推行。過往當區議會討論推行計劃時，有區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並不支持在他們的社區進行計劃。漁護署於過去三年協助兩個動物福利機構，在取得地區人士的同意下在兩個試點進行試驗計劃，以了解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投訴的成效。漁護署與該兩個動物福利機構在進行試驗計劃前一同制定相關程序、操作模式、實施細節、投訴處理、紀錄保存、以及監測和評估（當中包括成效指標）。漁護署委託獨立顧問進行調查及分析，比較試驗成效是否達到所設定的指標。結果顯示計劃未能達到原定的成效指標。

¹ 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被評定為不適合供領養或無法被領養的動物，漁護署才會對動物作人道處理。

4. 雖然如此，漁護署持開放態度，並樂意協助有意推行計劃的動物福利機構優化執行細節，在其他特定地點推行這類計劃。漁護署會與倡議者分享過去三年試驗計劃的經驗，積極協助他們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溝通和介紹計劃，以期獲得他們的支持，以及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

議程項目 V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建議」

5. 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56(1)(b)(ii)條，凡因有車輛在道路上而發生意外，以致有動物受到損害時，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現時在《條例》中，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全屬馴化類動物)。政府建議將《條例》56(4)條作出修訂，將狗及貓加入有關動物的釋義。

6. 《條例》第 56(1)(b)(ii)條的立法原意，是為保障動物飼主的財產。由於野生動物並不由任何人士飼養(即沒有飼主)，因此將野生動物納入《條例》與立法原意不符。儘管如此，政府備悉有意見認為應將野生動物如猴子及野豬納入《條例》，以加強保障這些動物。政府對於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會在聽取市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再作決定。

食物及衛生局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

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議程項目 IV「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

議案（一）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

- (i) 採納「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理念，摒棄過往以「先捕後殺」的被動政策處理社區動物，積極推動社區動物與社區共融的理想；及
- (ii) 增撥資源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積極與區議會及地區居民溝通與協調，盡力緩解市民對「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憂慮；以及增撥資源推動「領養代替購買」和宣揚盡責寵物主人。

動議人：陳克勤議員

附議人：蔣麗芸議員

議案（二）

政府當局應考慮盡快於全港22個設有動物案件專隊的警區推行狗隻的「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而當有動物福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在特定地區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應全面協助及支持，並就過去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時遇到的困難尋求解決方法，及更積極地協調各區議會、鄉事團體及地區人士等，讓「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能切實推行，成為有效控制社區狗隻數目的可持續措施，進一步建立人狗共融的社區。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議案（三）

本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是日會議提供的資料及態度表示極度遺憾，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半年內，提交整全資料後再就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未來推展舉行會議。

動議人： 朱凱迪議員

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議程項目 V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建議」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猴子及(非家畜)野豬等本港常見的社區動物亦一併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第(4)款的涵蓋範圍,以進一步保障本港社區動物的安全。

動議人： 毛孟靜議員